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6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涂謹申議員動議撤銷在2003年6月14日下午2時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即“委員會同意除了在剛才審議過程當中大家明確需要下次會議跟進的事項之外，我們已完成條例草案的逐項審議。”)。

3. 委員就涂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結果有14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有19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4. 楊森議員表示，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向有機會表達少數意見。他認為委員不應被禁止發表意見。主席表示，委員在處理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時均獲給予發表意見的機會，故並不存在禁止委員發表意見的問題。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潘松輝先生在所提交意見書(179號意見書)內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6.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3)(b)條所訂“as officially proclaimed by means of an open decree,”一語，而以“(as officially announced by means of an open proclamation)”取代。

7. 保安局局長強調，取締本地組織的擬議機制並非用以針對法輪佛學會。她表示，內地的法輪佛學會是於1999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訂有關邪教及非法社團的條文，而非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而被取締。
8. 李柱銘議員動議一項對主席不信任的議案。
9. 由於李柱銘議員動議上述議案，副主席遂接手主持會議。
10. 委員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結果有10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有21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11. 主席繼而接手主持會議。劉江華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表明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建議，並會於2003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
12. 委員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結果有2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有10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1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顧問提交文件，分析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2003年6月16日的第2稿)(100號文件)所載，和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組織後的善後事宜有關的《社團條例》新訂附表2。
14. 會議於下午7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7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1	主席	序辭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000302 - 00293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法律顧問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	
002938 - 0042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譚耀宗議員 楊森議員	委員在處理會議議程所列事項的過程中發表意見	
[休會]			
005008 - 005141	主席	委員在處理會議議程所列事項的過程中發表意見	
005142 - 011009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2003年6月16日的第2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10 - 01224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所提修正案對《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2)(c)條具有何種效力；和禁止內地組織運作有關的內地法律	
012241 - 013456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取締本地組織的建議，是否已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內地曾否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而藉明文禁令禁止任何組織的運作	
013457 - 02075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法律顧問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和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內地組織運作有關的內地法律；“中央”(“Central Authorities”)一詞的涵義；“open proclamation”的涵義	
[小休]			
021943 - 02254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本地組織前所須考慮的因素	
022541 - 022732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是否只會在具有《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3)條所述的證明書的情況下，才會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2)(c)條取締組織	
022733 - 02324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所提修正案對《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及8D(3)(a)(ii)條具有何種效力	
023242 - 02352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2)(c)條所訂“輸入”及“輸出”此兩個詞語，是否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有關該兩個用詞的定義作出詮釋	
023525 - 02474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法律顧問 余若薇議員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2)(c)條會否導致把內地法律引入香港；所提修正案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b)條具有何種效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746 - 03003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1)條所訂“國家安全”一詞是否同時涵蓋國家的穩定；和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內地組織運作有關的內地法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2)(c)條，是否涵蓋從屬於被內地省政府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曾否就擬議取締機制諮詢中央人民政府	
030038 - 03133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2)(c)條；《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3)(b)條中所訂“， as officially proclaimed by means of an open decree,”一語，會否按照“(as officially announced by means of an open proclamation)”的方式作出修正；和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內地組織運作有關的內地法律條文	
031339 - 031450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教育條例》第31(1)(a)條作出修訂	
031451 - 033358	李卓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2)(c)條會否導致把內地法律引入香港；是否有需要訂定條文，規定在組織被取締後須清付尚欠的員工薪金或上訴反對取締所引致的法律費用；對受取締組織進行清盤的時間	
033359 - 034025	余若薇議員 法律顧問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社團條例》新訂第8E及8F條所訂為上訴訂立規則和規例的權力”的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026 - 03590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法律顧問	有關“open proclamation”一詞的釋義；政府當局就潘松輝先生在其意見書(179號意見書)內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分析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2003年6月16日的第2稿)(100號文件)所載，和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組織後的善後事宜有關的《社團條例》新訂附表2	政府當局須就潘松輝先生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法律顧問須提交文件，分析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2003年6月16日的第2稿)(100號文件)所載，和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組織後的善後事宜有關的《社團條例》新訂附表2
035910 - 040027	主席 張文光議員	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040028 - 04031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簡介由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040316 - 04191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譚耀宗議員	法案委員會應否支持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1920 - 045849	李柱銘議員 張文光議員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法律顧問 李柱銘議員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楊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	
045850 - 05024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森議員 法律顧問 吳亮星議員 李柱銘議員	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7日